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5  
2000

# 柳州铁路局第二中学



校长 王载铮



团结的领导班成员



教学语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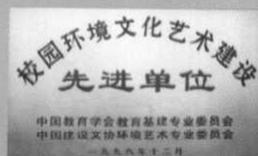
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柳铁二中综合大楼

柳州铁路局第二中学创建于1960年。学校占地76.95亩，校舍20000m<sup>2</sup>；高初中在校学生2100多人，教职工174人；拥有电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劳技室、阶梯教室、练功房、公寓式学生宿舍以及配套齐全的闭路教学电视网及微机校园网等设施，图书藏书6万余册；建有游泳池、田径场和各种球类训练场地；校园幽美，开辟有八块景区，池亭交错，绿树成荫，花草辉映，环境怡人，被柳州市誉为“优秀花园式”单位。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首、能力为先、质量为本的办学方向和科技兴校、特色育人、争创一流的办学目标。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旋律，强化管理，优化环境，加大科研。全体教师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发奋进取，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路子。“分层递进”、“程序教学”、“目标教学”、“心理育人”等教法已广泛运用于各科教学实践，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中高考成绩跃入柳州市前列；科研成果令人刮目，多次获得铁路局的科研项目奖励，并被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确定为“计算机与各学科课程整合”实验学校，被自治区确定为“计算机网络”实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提高学生自信水平”被列为国家教委“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学校实施“合格加特长、特色加一流”的育人战略以来，一年一个大变样，一年上个新台阶，办学水平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出累累硕果。领导班子评为“四好班子”，学校分别被评为“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国校园环境文化艺术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标兵单位”、“全国读书育人特色学校”、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自治区“体卫工作优秀学校”、柳州市“普九先进单位”、铁路局的“先进单位”、“科研先进单位”、“优秀寄宿制学校”、“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规范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特优学校”。



校园书香园一景

# 努力做好边海防工作

## 促进广西边境地区稳定发展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和广西军区、自治区边防委办、外事办等领导到防城峒中镇界河整治工程检查工作。(彭国坤 摄)



图为国家边防委副主任尚恒春(左二)在自治区边防委办主任陈柱雄(左一)的陪同下,检查验收了我区修建的防城港市防城峒中镇界河整治工程,对护岸工程质量表示满意。(蒙广盛 摄)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二十一年来,在捍卫国家主权、协调党政军警民实施统一对越斗争和边境管理、促进民族团结、发展睦邻友好、支援经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适应新时期边防工作的需要,在边防管理工作中,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积极扶持边境地区经济发展。我们根据“商贸兴边和振兴广西经济”的有关指示精神,把边境地区各个边贸互市点的建设作为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和宣传窗口来抓,先后成立了13个边境互市点。“八五”期间,广西对越边贸总成交额达124亿元(人民币,下同),边境地区从边贸中增收税费12亿元。1994年以来,国家边防委安排我区边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修建了206.95公里的边防乘车巡逻路,247.1公里人行巡逻路,使46个边防村委、633个屯、6981户,13万多人,结束了祖祖辈辈行路难的历史,发挥了国防、社会、经济三个效益。

为作好广西中越界河整治工作,从1997年以来,我办全力以赴投身到遭受河水冲刷造成国土流失的界河堤岸及岛屿的整治工作中。位于防城区峒中镇的那弄岛护岸二期工程,在施工期的90天里,边防委办和区外办、区计委、军区司令部、武警边防部队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多次亲临现场指挥,使该护岸工程得以胜利建成。目前,公园岛护岸一期工程、七号国立界碑河段护岛护岸工程已完工并正式通过省级验收,处于北仑河上的独墩岛护岸工程也正在施工之中。确保了中越界河领土不流失,维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据统计,十多年来,经边防委办与财政厅申请的支前经费为边境地区新建、改建、改善的公路2076公里,新建桥梁35座4500米,为边防部队修建支前军供网点、加工厂(场)、仓库等549项,面积18631多平方米,新建冷库11座(925吨),军供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此外,在改善边境通讯及军民文化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还投资新架设长途电话线、电缆线,增设地面电视卫星转播站、电视差转台、中波广播电台、修建临边学校、人饮工程、供电工程、防炮工事等,这些建设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既起到支援和保障部队军事需要,又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

自治区边防委办公室



图为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柱雄(左四)在靖西县主持召开全区边境管控现场会。(吴修璜 摄)



图为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彭国坤(右一)对边防巡逻路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把关。(蒙广盛 摄)



图为边境沿线的边民群众全力以赴投入到抢修边防乘车巡逻路的大会战中。(蒙广盛 摄)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83720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5期  
(总第528期)

2月20日出版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

##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1号)..... (22)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完成1999年  
度国际旅游任务的桂林市等9个  
地、市予以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0〕4号)..... (27)

##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帮助生活  
困难群众过好2000年  
春节的通知

桂办发〔2000〕3号)..... (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建  
我区第四期支教上作队  
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4号)..... (29)

##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加强工资发放管理努力解决  
欠发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0〕4号)..... (32)

## 更 正

接横县读者马才钊同志来信，指出1999年《广西政报》第35期第5页的“任免通知”中，“助理巡视员……”错成“助理巡视员”，经查，为校对失误，现予更正，并向马才钊同志致谢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

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

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

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撤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

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 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 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或者由董事会制订, 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 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

则；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一)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二) 公司章程；
- (三) 经营估算书；

(四)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五) 招股说明书；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五)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

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 通过公司章程；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 公司章程；

(四)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验资证明；

(六)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七)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

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

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

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

(三)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著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元；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

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记证明；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

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

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和医疗美容、妇幼保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妇幼保健院、卫生保健所、疗养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医疗美容院（中心、站）、护理院（站）、自愿戒毒机构和开展诊疗活动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及其他诊疗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

国家《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需要设置医疗机构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纳入本地区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六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下列审批权限报批：

（一）村卫生所（室）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不设床位和设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证，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设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驻桂部队设置编制外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前必须先经部队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本条第（二）、第（三）项规定报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2 年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满 5 年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不满 2 年的医务人员；

（五）发生二级以上医疗责任事故不满 2 年的医务人员。

**第八条** 在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申请设置个体诊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连续五年以上从事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

(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开展诊疗活动并有当地常住户口。

**第九条** 在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外区域申请设立个体诊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并连续三年以上从事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

(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条** 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的村(屯),设置个体诊所的,必须纳入合作医疗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护理站的个人,必须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经过注册。其中护师应当从事临床护理工作5年以上,护士应当从事临床护理工作10年以上。

**第十二条** 设置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筹建负责人申请;

(二)法人设置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

(三)个人设置的,由其本人申请;

(四)合伙设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并附合伙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建筑设计平面图及其他有关材料后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不批准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置为本单位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设置决定;

(二)《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上述材料后15日内,给予《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第十五条**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为1年;

(二)100张以上床位的为2年。

超过有效期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内容的,必须重新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应当到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填写《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二)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三)建筑设计、业务用房平面图;

(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名单及其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六)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七)环境卫生和废弃物处理设施验收报告;

(八)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必须递交专门申请书。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事项:

(一)名称、地址、法定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注册资金;

(四)服务方式、服务时间;

(五)诊疗科目;

(六)工作用房面积、床位或者牙椅;

(七)从业人数;

(八)执业许可证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应当作出专门登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45日内,对申请执业和申请开展静脉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或者考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同时发给《静脉用药证》;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静脉用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静脉用药证》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登记事项(执业地址除外)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执业地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按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迁移的,应当在取得迁入地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方可向迁入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执业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一个名称,确有需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可以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但是必须确定一个第一名称。

申请冠以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名称或者增挂教学医院名称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静脉用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医疗机构应当悬挂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卫生标志。未经许可,医疗机构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不得聘用下列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一)未取得或者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及其他相关医

疗证书的人员;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2年的医务人员;

(三)被暂停执业期间的医务人员。

医疗机构聘用自治区外的医务人员,必须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取得乡村医生资格的乡村医生只能在行政村以下的卫生所(室)执业。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使用的各种印章,必须经登记机关审核,并经公安机关批准方可刻制。

非全民所有制和军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病历、诊疗手册、处方、卡片、证明票据等单、册,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式样,各地区行署、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收费单据、收支帐目、证明存根等单据应当保存5年以上,门诊病历保存期不得少于15年,住院病历保存期不得少于30年。

医疗病历必须保持真实、完整,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药、劣药,不得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医疗机构经批准配制的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

医疗机构未取得《静脉用药证》,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医疗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确因科研或者遗传性疾病诊断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经登记机关批准。

从事人工授精技术科研工作或者器官移植,必须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以出租、承包等方式交由他人从事诊疗活动,不得

利用不正当手段诱骗群众就医。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接生和治疗性病业务。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除技术交流和进修学习外，不得同时受聘于其他医疗机构执业或者擅自兼职。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文书；未经医师、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证明书。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其他专业文书必须真实。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得向社会开展诊疗活动。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告，并做好实物的保留封存及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进行基本建设外，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1年；超过1年的，必须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刊登、播发、张贴医疗广告，必须向县级或者地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医疗广告内容应当限于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姓名、技术职称、诊疗科目和诊疗时间、诊疗方法、通讯方式。严禁刊播淫秽、迷信、贬低他人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

容，严禁篡改经审查核准的医疗广告内容。

医疗机构篡改刊播经审查核准的医疗广告内容，情节严重者，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收回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医疗机构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平调、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二）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威胁、殴打、侮辱医务人员，不得妨碍其正常的医疗活动；

（三）医疗机构有权维护诊疗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医疗机构就诊、住院等管理制度，不得冲击、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

（四）医疗机构的名称、荣誉、取得的专利受法律保护，有权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派遣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五）医疗机构有权拒付各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的收费和摊派。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

（二）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护理质量，为病人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服务；

（三）救死扶伤，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服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五）承担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赋予的预防保健、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 (二)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医疗机构监督员。

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培训和资格确认工作，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并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证》。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证》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具体条件和管理制度、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监督员在本行政区域内，持证有权对各医疗机构的医疗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不当行为。

##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或者手术、物理及其他损伤性、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

**第五十四条**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在业务范围之外开展诊疗活动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或者外国人在本自治区开设医疗机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注册资金数额，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医疗机构 管理 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完成 1999 年度国际旅游任务的 桂林市等 9 个地、市予以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0〕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 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尽快把旅游业建设成为我区的重要支柱产业”的决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旅游的宣传开发力度。在全区旅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旅游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为更好地促进我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 1999 年国际旅游任务突出的桂林市等 9 个地、市予以表彰。其中：桂林市获一等奖；北海市、梧州市获二等奖；防城港市、南宁市、

玉林市、南宁地区、贺州地区、柳州地区获三等奖。

希望全区各地、市向获奖单位学习，为加快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步伐，尽快把我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设施完善、服务一流、驰名中外的旅游先进省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旅游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 2000 年春节的通知

桂办发〔2000〕3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84 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现就帮助我区生活困难群众过好 2000 年春节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

定的大局出发，满腔热情和高度负责地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春节。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摸清群众的具体困难，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活，特别是要把困难企业职工、城镇贫困居民和灾区群众的衣食冷暖时刻挂在心上，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涉及生活困难群众过春节的事情，决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坚决防止和克服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作风。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力量检查中

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有关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克服形式主义,扎扎实实地为生活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二、要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作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各级党委组织、老干部工作部门和政府人事、财政部门要在解决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实际困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民政部门要解决好乡老红军、烈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做好五保户、特困户和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安排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抓紧补发拖欠教师和机关干部的工资,并保证将 2000 年一、二月份工资按时足额发到职工手里。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三、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积极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春节期间,广大干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关心群众生活的有关精神,实事求是地向群众解释工作中遇到的暂时困难。要注意排查,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因生活困难以及其他问题引发的人民内部矛盾,耐心细致

(上接第 32 页)

各地预算执行情况,对因季节性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欠发工资,要及时从资金调度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七、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收入,切实抓好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培植和开发财源,狠抓征管,严格执行税法,坚持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将该收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认真做好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工作。

八、严格控制编制,加快机构改革步伐。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机,大力精简

地做好疏导教育工作,正确引导群众,化解各种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春节。要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对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各地区、各部门在春节期间要加强值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遇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要迅速报告,及时妥善处理。

五、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制止年终乱发钱物,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不准借拜年、联谊之名发礼品、纪念品。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要精打细算,节省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解决企业生产和职工的生活急需上。各级党政机关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1 月 17 日

主题词: 关心群众生活 春节 2000 年 通知

机构、压缩编制、分流人员,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开支,严格控制会议费、邮电费、小汽车燃料和修理费等公共支出。同时,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严禁以任何形式克扣干部职工工资和乱搞集资摊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 财政 工资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建我区第四期支教 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建我区第四期支教工作队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月17日

## 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建我区第四期支教工作队的意见

2000年1月14日，自治区支教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重点研究和部署了我区第四期支教工作，就组建第四期支教工作队提出了如下意见：

### 一、第四期支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桂”战略以及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教，促进我区“两基”达标和巩固提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和锻炼中青年干部，为发展我区的基础教育和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 二、第四期支教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协助当地党委和政府认真抓好“两基”工作。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扩大初中办学规模，巩固“普六”和“扫盲”成果。凡有

自治区支教队进驻的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在校学生年辍学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5（17）周岁人口中初、中等教育完成率均要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指标要求，确保我区2000年基本实现“两基”达到85%的目标。对已实现“两基”的县，要切实做好巩固提高工作。

（二）以创建“五个好”（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建设一支好的教师队伍、建设一个好校园、健全一套好制度、培养一批好人才）学校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受援地改变薄弱学校的面貌。

（三）协助受援地有关部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开展农科教相结合、“三教”统筹，落实农科教实验基地，上好劳动技术课，学生毕业后要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把学校办成当地精神文明的窗口，成为文化、科技、体育的传播中心，使她既是义务教育基地又是成人教育基地。

(四) 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 从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援受援地和受援学校, 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多办实事、好事, 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配合团区委、区妇联搞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五) 要继续加大“结对子”的力度。自治区支教队所驻的 28 个县开展“结对子”的面要达到 30% 以上。

### 三、第四期自治区支教工作队的组建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 按规定的条件严格选派队长和队员组建支教队, 以确保支教工作队的整体素质。全区派支教队员定为 3000 人, 其中自治区支教队员 400 人, 地、县级支教队员 2600 人, 分解到各地、市、县(区) 具体方案见附表一、表二。自治区支教队员主要从区教育厅管理的大、中专院校, 区直有关部、委、办、厅、局所属高、中等学校和有关市中小学选派。自治区支教队仍进驻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薄弱学校, 原则上支教队进驻了三年的支教点要换新点, 每年受援学校进驻 5 名左右支教队员。集中力量, 重点扶持, 探索经验, 作为示范, 带动全县面上的工作。

(二) 2000 年元月 17 日第三期自治区支教队员收队。元月 19 日召开第三期支教工作总结表彰暨第四期支教工作动员大会。动员会后 7 天内, 各有关单位要按自治区分配的名额和条件将参加支教人员名册报自治区支教办审定。

(三) 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对第四期自治区支教队员进行培训, 3 月 2 日进点。第三期支教队长要随第四期支教队长同时下到县做好交接工作。

(四) 第四期支教工作时间仍为一年。

### 四、第四期自治区支教队员的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 年龄在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派到小学去的支教队员其学历为中师(中专) 毕业以上), 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业务水平较高,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熟悉群众工作的机关干部或骨干教师。

(二) 指定选派自治区支教队长的单位要认真挑选一名副处长以上的领导干部担任。

(三) 从中小学校派出的支教队员必须是

副校长、教导主任及政教主任等中层干部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骨干教师。

(四) 各地、市、县(区) 支教队员的条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各地参照自治区的要求自行制定。

### 五、第四期支教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要把支教工作和农村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支教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和部署, 加强对支教工作监督检查, 每期要进行考核、评比、表彰。区直农村工作队队长兼任自治区支教工作队的第一队长, 要认真负起支教工作的责任, 指导与协调支教队开展工作, 帮助解决在支教工作中的困难和实际问题。

(二)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 区教育厅继续选派四位处长或副处长分别挂任南宁、柳州、百色、河池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兼教育局副局长。自治区各支教队队长挂任驻县县委副书记、县支教领导小组副组长, 部分队员挂任乡(镇) 党委书记或学校领导职务。

(三) 加强对支教队员的管理和自身建设。支教队要建立临时党团支部, 制定完整的学习、工作、生活制度, 严格组织纪律、以保证支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要切实落实好支教队员的待遇。支教队员在支教工作期间, 原工资及一切福利待遇不变, 同时, 按区财政厅规定的出差标准, 发放出差费, 由本人所在单位报销; 支教人员在支教点上需要解决的炊具等由当地教育部门协助购买, 费用由支教人员回原单位凭据报销。

(四) 为更有效地开展支教工作, 充分调动后援单位的积极性, 自治区支教队后援单位实行包干责任制, 真正做到: “支教队员是代表, 后援单位作后盾, 第一把手负总责, 不改变面貌不脱钩。” 各后援单位和受援单位签订支教责任书, 明确双方的任务、目标、期限、责任、措施等。后援单位的支教工作直到受援地经自治区督导检查验收合格后, 方为完成任务。

### 六、对各地、市支教工作的要求

(一) 各地、市及所辖县要继续派出支教队, 凡未派出支教队的县(市、区) 必须按自治区的

要求，严格选派队员开展支教工作。

(二) 要进一步加强“手拉手”、“结对子”活动，扩大帮扶面，继续努力扩大本辖区内的“结对子”学校。

(三) 加强对支教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支教办公室的力量，要有专人抓支教工作，保证其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

**七、要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财政都要把支教经费纳入预算。同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财力物力上支持支教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市、县(区)和区直各单位执行。

附：1、广西第四期地、市、县支教队员抽人分配表

2、九市抽派自治区支教队人数及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

2000年1月17日

附表一

**广西第四期地、市、县支教队员抽人分配表**

地 区	县数	地级派队员 指标及人数	县级派队员 指标及人数	总人数
南宁地区	12	12×4=48人	12×26=312人	360
柳州地区	10	10×4=40人	10×26=260人	300
河池地区	11	11×4=44人	11×26=286人	330
百色地区	12	12×4=48人	12×26=312人	360
贺州地区	4	4×4=16人	4×26=104人	120
合 计		196人	1274人	1470

合 计：1470人

**广西第四期地、市、县支教队员抽人分配表**

地级市	抽派区支 队员人数	市级派队员 指标人数	先级派队员 指标及人数	总人数
南宁市	30	8×4=32	2县1郊区 3×26=78人	140
柳州市	24	7×4=28	2县 2×26=52人	104
桂林市	20	17×4=68	12县 12×26=312人	400
梧州市	12	7×4=28	4县1郊 5×26=130人	170
北海市	15	4×4=16	1县 1×26=26人	57
防城港市	5	4×4=16	1县1市 2×26=52人	73
钦州市	13	4×4=16	2县 2×26=52人	81
贵港市	12	5×4=20	1县1市 2×26=52人	84
玉林市	19	7×4=28	4县1市 5×26=130人	177
合计	150	252	884	1286
		备注：市级派 队员人数按 所辖城区及 县数计算。		

合 计：1286人

附表二：

**九市抽派自治区支教队人数及条件**

单 位	总数	中学			小学		
		校级 领导	中层 领导	中级职称 以上骨干 教师	校级 领导	中层 领导	中级职称 以上骨干 教师
南宁市	30	4	6	10	2	2	6
柳州市	24	3	5	8	1	3	4
桂林市	20	2	4	8	1	2	3
梧州市	12	1	2	5	1	1	2
北海市	15	2	3	5	1	2	2
防城港市	5		1	2		1	1
钦州市	13	1	2	6	1	1	2
贵港市	12	1	2	5	1	1	2
玉林市	20	2	4	8	1	2	3

主题词：教育 支教工作△ 2000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 努力解决欠发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工资发放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注的重大问题。1998年以来，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与要求，各地普遍加强了对工资的发放管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成立了解决欠发工资问题领导小组；相当一部分地、市、县建立了工资专户，实行工资发放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等，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98年底全区欠发工资的县（市）数和欠发工资额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当年全区无新增欠发工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1999年全区欠发工资现象仍有反弹，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切实加强工资发放管理，实现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和解决工资发放问题。工资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关系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予以重视，切实加强对工资发放的领导，把解决工资发放问题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认真落实工资发放目标管理责任制。自治区于1996年建立了全区工资发放的责任与约束机制，对工资发放实行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首长负责制，并把能否确保工资发放作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落实工资发放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工资发放责任追究机制，对有财力又不按时正常发放工资的地、市、县主要负责人要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在工资发放问题上，地级市要将辖区与市直机关同等对待。

三、坚持正确的财政支出原则，及时调整

支出结构，确保工资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精神，切实落实“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先保吃饭，后搞建设，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严格按照工资发放、社会稳定、法定支出、政策支出和一些重大公共支出的财政支出顺序安排财政支出。存在欠发工资现象的地方，要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的力度，要压缩一般性支出特别是竞争性和经营性支出，集中资金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的发放。在工资发放顺序上，必须首先保障教师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严禁一方面存在欠发工资和法定支出、重点支出缺口；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增加一般生产性建设支出特别是经营性、竞争性支出，铺新摊子搞所谓政绩工程。

四、严肃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坚持按照正确的资金渠道解决工资发放问题。一是要清理和规范必保工资范围，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财政工资发放标准和范围发放工资；二是工资的发放应主要通过自力更生、调整内部财政支出结构予以解决，不能挤占挪用各项专款。

五、切实加强工资专户管理。存在欠发工资的地方，一律要建立工资专户，并严格按照工资专户管理的规定，将财政原体制固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工资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税收返还收入作为工资专户的资金来源。如这四项目收入不足以保证工资发放的，还要按一定比例将地方财政收入划入工资专户，确保工资发放。

六、妥善安排与调度财政资金。为了确保工资发放，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

（下转第28页）

# 柳州市畜牧水产局

## 服务城市 富裕农民

柳州市畜牧水产局坚持“服务城市、富裕农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方针，指导全市畜牧水产业的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为柳州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和提高农民收入作出了突出贡献。1999年全市肉类总产量达8.62万吨、水产品产量2.2万吨，分别比1990年增长了1.83倍和4.64倍，年均递增分别为12.25%和21.19%。



柳州市畜牧水产局局长刘家品(左二)陪同副市长杨伟林(中)和市农办主任李炯(右二)考察名特优水产品项目基地。

——生产基地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市共有畜牧水产基地106个，其中：生猪55个、牛羊4个、禽类31个、鱼类16个。

——行政执法和技术推广体系不断得到建立健全，促进和保障了产业稳定发展。目前市级畜牧水产行政执法和技术推广机构设有市兽医站、畜牧站、兽医检疫站、兽医卫生化制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渔业技术推广站、渔政监督管理站，两县一郊亦相应建立了机构。

——以项目为主线，科技推广取得显著成绩。1990年以来，共获国家部委、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技进步奖32个。其中国家部级3个、自治区级9个、市科技进步奖20个。1990—1993年实施的科技兴牧“2915”工程获柳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科技工作重大贡献奖，柳州市大面积网箱养鱼技术推广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目前正在实施的科技推广项目达15项之多。

——畜牧水产企业经济快速发展。1999年柳州市禽工商实业公司已成功改制为柳州宏华生物发展公司，1999年销售收入达1.5亿元，实现利润500万元。以禽蛋和饲料为基础朝着生物工程方向发展，正努力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大北农”饲料、“柳州麻花鸡”、“高锌、高碘、高硒蛋”等产品成为全区知名产品。由柳州市乳品厂、羊角山和鹧鸪江两牛奶场于1999年合并组建了柳州市奶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天爱”牌乳品在柳州市乳品市场的占有率达80%以上。1999年全市奶牛存栏达1480头，产奶量3000吨，比1990年增长1.41倍。目前，以柳州市奶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的“公司+农户”的产业化模式正在形成。



由柳州市乳品厂、柳州市羊角山牛奶场、柳州市鹧鸪江牛奶场合并组建的柳州市奶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6月挂牌成立。



邀请日本奶牛专家中村进先生(左一)到柳州市讲学指导。



在全市推广优良牧草种植



向现代企业迈进的柳州宏华生物发展公司一角



柳州市江河网箱养鱼

# 林海明珠

## 天峨县高楼山扶贫林场



场长 吴邦远



担当跨世纪重任的场领导班子对林场的未来充满信心



林场木材加工厂



林场种植的杉木林

0034

成立十年了。十年来，高楼山人历尽艰辛，靠着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用自己的双手，在高楼这片荒野上营造了一片片绿洲，建起了电站、工厂、学校、医院。林场由建场初期7名干部发展到现在全场干部职工315人。总场下辖7个分场，39个林管站，全场总面积18.2万亩。全场人工造林9.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90.6%；1998年，全场总收入228.7万元。安置全县9个乡镇、大石山区特困户765户到场搞异地开发；1998年人均有粮247公斤，人均纯收入1086元，实现脱贫目标。全场初步实现水、电、路三通。兴建有两所中心小学和三个教学点，中型望火楼8座，100千瓦水电站1座以及广播电视差转台等设施。固定资产达380万元，林场引进外资创办小型林产加工企业，年产值280万元，年上缴税费90余万元，利润30万元，成为桂西北林海一颗光彩夺目的明珠。

(王进、唐昭程撰稿)



职工养羊



林场种植的优质桃型李



2000年伊始，柳州地委副书记廖春林（前右）在县委书记刘建军（后右三）等县镇领导的陪同下，到该镇大洲村指导大棚蔬菜生产。



古宜镇大力发展秋冬菜，建立无公害反季节蔬菜大棚100个，图为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黄克（左一）在副县长杨奎台（右一）、县农业局局长曹业高（右二）和古宜镇领导陪同下到该镇指导发展秋冬菜。



2000年1月5日，柳州地委组织部部长陈耀远（左二）在县委组织部部长秦宇（右一）和古宜镇领导的陪同下到该镇大洲村检查工作。



如何使农民增收200元，古宜镇拓宽发展思路，大做山水特色经济这篇文章，向山上要效益。图为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黄良新（左一）与古宜镇党委书记吴良敏（左二）、镇长黄仕荣（右二）及分管林业的副镇长吴隆（右一）到该镇西尤村实地规划千亩水果林带基地。



古宜镇党委书记 吴良敏



古宜镇镇长 黄仕荣

## 三江侗族自治县 古宜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28.24平方公里，全镇人口21206人，辖3个村民委和1个居民委。全镇耕地面积2517.5亩，其中水田面积1958.5亩，旱地559亩，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木薯、红薯为主，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林地面积32088亩，有林17800亩，主要林种有杉、松、茶、果、竹等。镇境内浔江河卧于中部自北折向西流，航运通老堡接榕江、融江航道。209国道从北向南纵穿境内，321国道由东向西横贯其中，直达柳州、桂林、湖南通道及贵州从江，镇中心距铁路寨准站10公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镇党委、政府确立了农业立镇、商业富镇、工业强镇的发展思路。新一届班子认真实施“1234610”工作思路及“重钱抓粮”指导思想，提出了“长抓竹木，短抓水果瓜菜和畜牧”奋斗目标。全面实施致富工程，各项事业和建设蓬勃发展。1999年全镇国民生产总值达5.86亿元；财政收入达450万元；农业总产值达723.4万元；工业总产值3237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652万公斤；冬种完成2150亩；建用沼气300座；完成水果低改185亩；实施“吨粮田”1000亩和“万元田”100亩；建立无公害反季节蔬菜大棚100个；实现农民人均有粮305公斤；农民人均收入达2223元。人口自然增长率4%。全镇三村一街实现了“四通”：通电、通水、通路、通电话。全镇农民向小康生活迈开了可喜的一步。面向新世纪，古宜镇党委、政府又提出了2000年的奋斗目标，全面实施“三子”工程，即钱袋子、菜篮子、阁楼子，建立高效农业基地，调整产业结构，推行农业产业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为建设一个富强、文明、祥和的古宜镇而奋斗。

（本版图文由古宜镇政府供稿）



古宜镇全面实施致富工程，掀起大种秋冬菜的热潮。图为该镇组织全镇干部职工、中学生挖地种菜的情景。



古宜镇全面实施“两田”建设工程，“吨粮田”1000亩，“万元田”100亩，年增加产值55.53万元。图为设在大洲村的万元田样板基地田头牌。

0035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全景。

# 广西大公财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大公财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由原北海物业估价事务所按照国务院、国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建设部的要求于一九九九年十月改制成立的符合国际运作方式的综合性财产评估咨询中介机构，是国家A级土地估价机构、国家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改制更名前的北海物业估价事务所也是国内知名的财产评估机构之一，近五年来，在国内完成财产评估咨询、工程造价业务三千三百多项，涉及资产价值一百三十多亿元，为企业改制、融资、司法仲裁等提供了大量的服务。大公评估公司宗旨是“完善自我，更新发展，公正公平服务”。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86号桃苑大厦四楼  
电话：(0771) 5335459 5335461 5335457 5335460  
传真：(0771) 5335457  
邮编：530021  
北海业务部：广西北海市北京路城建大厦一楼  
电话：(0779) 2031021 2037847 2037731 2033706  
传真：(0779) 2033706  
邮编：536000



总经理：武绍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土地估价师）



公司总经理武绍会（左一）、副总经理屈理程（左二）、王延庆（左三）、郑军（左四）



评估的北海海滨别墅



中国石化总公司境外上市资产评估，图为评估的一加油站

ISSN 1002-3496



003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